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193B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氟氣比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說明：新增29.64%(w/w)氟氣比水基乳劑(EW)之使用範圍(此範圍為業者申請29.64%EC變更為較安全劑型)。

部長 陳吉仲

「氟氣比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9193B 號公告修正

一、變更安全劑型一覽表

農藥名稱	登記廠商名稱	變更日期	備註
29.64% 氟氣比 EW	大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 年 8 月 7 日	本藥劑係 29.64%EC 轉換為更安全劑型。

二、「氟氣比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29.64%(w/w) 氟氣比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柑桔類	雜草	1.5 公升	700				將稀釋藥液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		不可噴到果樹以免發生藥害。	

29.64%(w/w) 氟氣比 水基乳劑 (EW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柑桔類	雜草	1.5 公升	700				將稀釋藥液均勻噴施於雜草上。		不可噴到果樹以免發生藥害。	本藥劑係 29.64%EC 轉換為更安全劑型。